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4号），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11.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拟于 2022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宁东债”）。本所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及简称进行了更新。

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担保函》、《2021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2年 2月 28日